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14	精通电力	2024年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展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督导券商事宜的议

案》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2、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3、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变更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拟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东宇大厦22楼电话：024-82700880，联系人：吴能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费用，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